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年7月)

为激励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国科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简称“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奖励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中国科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评审资格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未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二) 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评定时间段内所修课程及各项培养环节及格;
2. 评定时间段内未有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3. 评定时间段内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未出现因研究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直博生二年级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评审，单独排序，占博士生名额;直博生三年级及以上年级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审。已转博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审。

四、评审组织及内容

1.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工作。

2. 成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学院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处负责人、导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担任委员。
3. 各研究部负责本部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工作方面的评审。
4.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10%)、课程学习成绩（50%）、科研工作（40%）等方面。其他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10%）、科研工作（90%）等方面。
5. 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评审内容中的课程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的分数核算及总分数的汇总。

五、评审材料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科研成果目录（发表论文、专利、获奖情况等）。

六、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评审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并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按程序参评，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评定时间段内取得。各学年参评材料不得重复。
2. 导师意见。研究生的申报材料须经导师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3. 资格审核。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资格审查并公布有效申请人名单。
4. 申报一等奖且通过资格审核但未获得一等奖的将自动转为二等奖。
5. 名额分配。结合当年一等奖的申报情况，按当年各研究部在学人数和奖学金名额总数分配一等奖的初选名额。
6.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

的原则,根据研究部的初选结果,评审确定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大核定。

七、表彰奖励

中国科大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八、争议及违规处理

1、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实名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学生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参评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它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处解释,自修订之日起施行。